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
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:00-11: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。

一、说明会召开情况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》的公告。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:00-11:00，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瑞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，针对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二、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

投资者问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终止的原因？

回答：降低负债规模和降低财务费用是近期公司经营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降低财务费用，是公司在新常态下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变化、融资时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如目前的资产负债率、产品结构调整情况等因素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。关于本次网络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(网址为: 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。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、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